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:郭芳瑜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8268

傳真: 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:udd-kfy1991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都規字第111301887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 二次通盤檢討)案內編號『主政01』等12案」及「臺北市 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內編號 『細北02』等17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」第2次公開展 覽計畫書、圖各2份,請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9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7日第1003次會議審決,有關本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,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,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,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,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,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,免再提會討論;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,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。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,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







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,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。

- 三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,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,自 111年3月1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;另計畫 書圖1份,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四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,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,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: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副本: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北投區文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大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、國家安全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科立在被關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和立被關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和立被關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和立被關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

